

開放文學 – 風土人情 – 殊域周咨錄 第二十一卷 韃靼

五年秋八月，北虜寇井坪。乃西路地也。中路參將李瑾曰：「是可視為兩家事邪？」馳兵赴之。時西路參將劉鑑、游擊李鑿兵先至，惶懼不知所出。瑾為申令戒眾，合兵置陣，先據荷葉山。虜數衝突，不為動，最後以大炮擊其中堅，而自督勁騎馳下擊之。虜披靡引去。按李瑾奮於決機，不以人已介意，有古名將風矣。

六年春正月，北虜寇葛峪。參將關山、王經死之。虜大舉由毛家溝入寇葛峪時，諸營兵未至。山獨將所部不滿千人直前突戰。虜見兵少，合圍數十重，矢下如雨。會風霾，兩軍混戰，山遇害。經，西路參將也，聞寇率兵援山，至華家營，遇虜，亦力戰而死。

按山、經之死，其忠義之激乎！蓋至是則正德之濫功盡革，邊塞之賞罰大明，行伍浸浸生氣矣。而力不從心，竟至隕沒，可惜也哉！且李瑾、王經皆赴同事之難，而一死一全，亦有命夫。

命劉源清為宣府巡撫都御史。六年，虜酋鎖合兒伯通復以一千七百餘騎折邊牆九十九處，入犯花馬池，將犯固原。總制尚書王憲豫調延綏、寧夏、固原官軍共二萬七百人，分路按伏。賊過鐵柱泉、小鹽池、韋州、鎮戎平虜二所，至八營攻門。固原參將劉文等擊敗其眾，追至細溝營，斬首九十五；賊奔潰至哲思溝，榆林副總兵趙英等伏發，斬首二十二；賊過平虜所青楊嶺，榆林游擊卜雲伏發，斬首九十五；賊回，遇寧夏總兵杭雄等邀擊之，斬首復九十五。前後諸將斬首三百餘，獲馬五十三匹。鎖合兒伯通死於陣，餘賊由故道遁出境外。自來三鎮禦虜，未有若是克捷者也。

七年秋九月，滴水崖軍人賈鑾、錢保等與市商訟，不勝。因激怒眾曰：「我輩出死力捍地方，商非土著人，坐肆綱利，反蔑我輩邪！」遂聚圍商居，掠其貨，縱火焚倉場嬰城。且曰：「兵至即走胡。」時官兵在境外燒荒。巡撫都御史源清聞之大駭，密遣人至境外，檄副總兵劉淵、參將李彬曰：「事已，無歸鎮，便可出問道至滴水禽諸惡也。」淵等馳赴之。故作亂之二日，兵即至城下。彬部卒飛石墜其陴，眾遂附登。已而淵至，呼曰：「兵一人所，殺豈止亂者邪？又能止焚掠耶！」眾乃止。於是令城中曰：「撫台已得情，所禽止鑾等十八人耳，餘不問也。」鑾等多自殺。門開，淵整兵入禽未死者數人，送鎮斬之，一堡悉定。

分巡冀北道僉事田承、胡瓚調整糧草，從陽和起馬前往渾源州公幹。行至離城一百餘里，前到大同縣地名瓜園兒迤南，遇潛伏達賊約有五百騎，驟馬前來，當將田承並抬轎軍人俱各砍死，將田承身屍移在本村龍王廟內停放。上命與祭一壇，護送喪柩。

鎮守寧夏總兵種勛謀欲更調鎮守地方。檀起符驗關文，節次遣人馳驛，藏帶金銀並金銀器皿及各色五彩織金蟒龍麒麟雲鶴等件絨疋，用使圖書書東禮帖記事齎執至京，投托近侍官李鏗引領打點送銓選衙門。先是有孫昂、趙鳳將種勛原乾更調地方金銀盞並銀兩寄王文進家，蓋御史王官之父也。東廠太監芮景賢訪獲，奏請將選法人等連賊並書東禮帖記事及批文等件通行拿送究問。上詔：「王官、李鏗等下錦衣獄，種勛差官校拿解來京問理。」給事中解一貫疏曰：「廉恥者國之大維，清介者士之大節。種勛猥以一介武夫，謬膺一方重寄，不思體國戮力以為忠，卻乃納賄買官而罔上。計此財物，若非剝削軍士，必是侵盜官錢。再照李鏗、王官，一則以近侍之職，不知戰陣為何地，而甘為敗鼓之皮；一則以風憲之官，罔思激揚為何事，而自處冀囊之下。但知營充囊橐，不顧貽謫士林。一時之清議難逃，千載之污名莫滌。若不痛加懲治，何以警戒將來。且有書柬分明，可以知所與為何人，有禮帖開寫，可以知所餽為何物。又有記事簿籍，中間已餽者某人，未餽者某人，必一一條其明白。若不備細查究，中間恐在貪緣作弊，僥倖漏網者。伏望照數稽查，褫其衣冠，削其土籍，以為鑽刺貪囊無恥之戒。」於是寧夏缺總兵官。推舉得南京後軍都督僉事楊宏、後軍都督府杭雄。給事中鄭一鵬疏曰：「國家之敗由官邪民，官之失德寵賂章也。近年以來，茲弊復生。幸而種勛事敗。楊宏有助之貪緣而濟之以狡猾，有助之貪婪而飾之以文墨，有助之奔競而輔之以羽翼。若果見用，邊鄙之害當有不可勝言者。伏望將楊宏亟賜罷黜，仍敕該部從公再推老成廉靜將官，取自上裁。」

按各邊參總其以賄賂為功級，以鑽刺為韜略，往往皆然。是以將不得人，武事不飭。且此餽送之物，果奚自來？非侵漁士卒之餉糧，則克減朝廷之賞賜。是以軍不得飽，勇氣不揚。其敝已久，豈特一種、宏哉！姑紀此以例其餘雲。

七年四月，御史張恂按臨保定府。知府屠僑在於官廳伺候。忽有保定等衛旗軍千餘人拔劍開弓，喊聲動地，高叫：「屠知府何在？今日與你有個死活！」屠僑見勢兇惡，逾垣逃遁。各軍趕尋不見，將把門快手用刀砍傷，一齊擁入察院。喊稱知府欠我月糧，慳吝不與，你叫他出來，我們與他說話。張恂再三慰諭，各軍不肯出門。後有分守保定副總兵陳謹到院，張恂將伊責讓。謹用手一麾，各軍方才散去。恂訪得陳瑾與屠僑素有嫌隙，諸軍之橫皆出陳謹之謀也。

都給事衛道疏曰：「竊惟天下之政莫大於紀綱，紀綱之立莫嚴於名分。爰自甘肅戍卒倡亂，戕害都御史許銘。既而大同叛軍繼之，殺害都御史張文錦、參將賈鑾。自是而後，強曠之軍每挾其驕悍之氣而陵犯上官，塌茸之官每畏夫反側之禍而姑息下土。紀綱因之而大壞矣。追紀禍源，至今有識者所以猶輕李隆之死也。保定之事頗與甘肅相類，猶幸屠僑得生，故變亂未成耳。向使屠僑之遁不急，諸軍之怒得逞，鋒刃之下，死生未保。地方禍變，今日又不知何如也。《易》曰：『履霜堅冰至。』蓋言慎也。今日之事可以言冰，不可方霜矣。若不通行究治，竊恐天下之強軍悍卒聞而效尤，犯分凌節，無所不至。紀綱既壞，將有不可收拾者矣。參照副總兵陳瑾，存心凶狠，守己貪婪。先曾被劾而罷官，後乃貪緣而復起。坐觀軍士毆罵守臣，若無主使之情，亦有縱容之罪。保定府知府屠僑輕人傲物，志廣才疏，拖欠軍糧，久不處給，橫被毆辱實其自取。倘激成變，罪將誰歸？再照前事，臣等風聞已久，以事欠真切，不敢上聞。意者撫按等官必來奏報，經今將及一月，事頗得實，報久不至。又況張恂親經事變，稽緩未言，雖得靜以彌亂之方，似非見惡必擊之義。乞敕兵部馬上差人齎文，著落巡撫都御史王應鵬作急查勘。」上詔：「這地方軍士激變，各該官員既不能禁制，又隱匿不奏，兵部參看了來說。」

七年夏六月，北虜寇朔州。由火石樑入。

八年冬十一月，虜西小王子糾套虜七萬餘騎，由井坪入，遂掠朔州。至偏頭關，乃退套虜，北虜居河套者八年。

宣府都御史源清上言：「彰往所以勸今，表忠所以勵俗。本鎮為國後門，捍御北虜。歷年以來，將帥士卒宣力效忠，伏節死者不可無祠也。」詔從之。於是源清毀淫祠為褒忠祠。祀將臣譚廣、薛祿而下，軍士穆得海、王羊兒而下若干人。近時如關山、王經輩皆在列。

各邊御史毛鳳韶極言宦官出守之非，且曰：「兵不額增，餉不廩實，而使刑餘不任之人坐食其上。既不可責其戰功，又不可屬之吏事，一職數人，一城數職，是坐困也。而況依阻為奸，漁獵所部，其為罪狀又可勝言邪！」兵漸蹙之，因覆議曰：「塞粟一石，中土數鍾，邊軍一人，供戶百輩。此省節邊方對症之藥也。」乃罷各邊監槍分守諸宦官。宣、大各留鎮守一員。

九年夏六月，虜以三萬騎入馬營。參將兵被圍。赤城守備劉傳聞傳炮，即率所部僅百數十騎赴援，中途逢虜，直前搏戰。虜圍之數重，傳令士皆下馬步鬥，引滿四射，箭無空發。最後射殺其酋長，虜咬指引去。傳身中矢如蝟毛。先是虜酋阿爾禿斯渡河，由寧夏北境入莊浪住牧。九年二月，至青海與亦不刺和親，亦不刺女先許嫁小王子，至是更嫁阿爾禿斯之子。阿爾禿斯子領眾二娶亦不刺女歸，復自寧夏入河套住牧。

十年，虜寇大同。夾鎮城西下，總兵官彭■英堅壁南山，不敢戰。虜遂入懷仁山陰，至廣武，大掠而退。初議罷諸宦官，獨留鎮守，至是虜深入，總兵官彭■英獲罪。言官因並論之，遂罷諸鎮守宦官。九月，以李瑾為大同總兵官。

十二年春二月，北虜寇大同右衛，由雙城入。冬十月，鎮兵殺總兵官李瑾以叛。大同近胡地，寇時至。舊將令寬慢，諸軍追虜有不至者，失期者咸置不問。墩卒懼虜攻圍，或歇役，烽燧屢失，甚有受虜遺為緩其■逢者，比兵出則無及矣。又朱振之罷，仍寓

鎮城代將，有大區畫必與之謀。振以示惠於諸軍，結其雄長，伍中諸有心計及異能若織組技藝者，班下恒役於其家，時時巷議新政。瑾至軍，申令戒嚴。有警，鼓於軍曰：「期某刻至某境，徑以親近往。」虜退，索諸失期後至者，刑之塞下，乃歸。烽燧失傳，雖微必治。置革鞭鞭之曰：「異於挺傷骨也。」又不諮詢朱振，於是伍中及墩卒時出怨言。振因以微言動之，諸來役者泣訴法太嚴。則曰：「李瑾生長右衛小城，無長人度。彼信知伊小城中軍伍易制也，豈知鎮城多杰者邪！」又曰：「往年張文錦之變，軍人豈獨於總兵官不敢發邪！」於是舊殺文錦脫漏未誅如王福勝輩，咸償曰：「必殺之。」及是有二邊之役，諸軍以給犒暫還，既給犒，瑾今日：「來日黎明至工所。」其夜有大星隕西北方，眾星隨之如雨。瑾自見之，嗟歎就寢。夜二鼓，王福勝等喊噪集眾，得三四十人，共圍燒瑾廂門。始瑾與諸將吏約，有急舉炮，則各以兵至。聞變舉炮，凡三舉，將吏不至，而諸凶悉集矣。瑾知事急，率弟月執弓矢登門拒戰。比明，盡矢數房，所殲十餘人，傷者數十人。至辰力疲，叛者一從傍刺其弟墜，諸凶殺之。瑾知不免，免胄擲地曰：「惡狗！吾為大將，豈死汝手邪！」遂自刎。因墜門下，諸凶共斃之。遂共劫庫出仗，執都御史潘仿，諸為桂勇、蔡天所用禽捕首惡者悉殺之。奪門鑰，陳火器嬰城以叛。遣人以金幣女伎會遺北虜，乞援曰：「中土富樂，可來自帝，勝沙漠也。」遠近大震。

尹耕曰：「此大同再變也。其所以致此者有三，而李瑾不與焉。世之論瑾者曰：『賦性嚴刻，刑罰過施，犯眾之怒，以戕其身。』噫！此未考其素者也。嘗聞瑾之為將矣，勞不偏安，貧不殖貨。其至大同也，與士卒共甘辛。斬敵首者親為露布其門，死戰者設壇祭，傷者為傳藥，勤懇撫之，未嘗或懈。獨於追寇失期，烽堠失警者不少貸。革鞭慮傷生，匪以為虐也。夫衛青為將稱仁慈，不擅誅於外；而李廣之後期，至於自刎，不敢對簿。廣為將極簡便，士以此樂從，而亦嚴斥候，遠要害，失期之無罰，烽燧之不慎，無所事將矣。瑾嚴於失期烽燧者，非以虐於軍也。昔宋太祖斬此例登聞者四十餘人，昔人稱其善振五代之頹。而顧以此責瑾乎！故曰未考其素者也。又曰：『法行有漸，驟施則駭。瑾不審夙昔，一旦以嚴加之，所以致敗。』噫！此未致其詳者也。嘗稽瑾之為將矣，自王辰建節至是，已逾一年。追奔屢出，若干卒伍之不肅，清野數令，失於傳報之不審。每每撫脾歎曰：『兵將尚不相識邪！我思用右衛人，申飾既至，鞭撻繼施。夫子產惠人，以為為政莫如猛；子儀長者，以為私不可受，舍法而受私，無所事將矣。』瑾用法於一年之後，亦可謂有漸也。昔孔明以嚴治蜀，先正以為善救劉璋之弊。而顧以此責瑾乎！故曰不致其詳者也。然則瑾奚以死？曰，有三：瓚、綱處置之失宜。朱振懲憑之不已，巡撫方與諸將吏環視而莫救也。何者？禮以嚴君子，刑以懲小人，惟名與器不可假人。夫巡撫者，藩鎮之司命，上古之所謂得與天子立殿陛相可否者也。一旦執殺之，此其人自必有獲生理邪！桂勇甫誅而未竟，朱振繼事以彌縫。刑典不明，兵車亟反，抗章朝堂，謂為己定，而復為朱振請節鉞，使奸雄俾倪，旁視者飽其欲而誰何！彼塞垣強悍之資，素無知方禮義之教，觀此操縱，孰不荷戈效尤也乎！故曰瓚、綱處置之失宜也。龍蛇見血，本性自張。朱振罷柄以來，觖望殊甚。前以亂軍擁己，執桂勇以堅其援，焚廂門以文其奸，此其人更復為盛德事邪！事寧更置，不謹繚籠，夜議曉誹，反覆交亂，遂使諸悍結怨公庭，懷恩私室，彼久逸凌節之凶，而鼓之以興戎起釁之口，值是多事，有不奮然思逞者乎！故曰朱振懲憑之不已也。又瑾之約曰，有急舉炮，咸以兵赴。豈不以處荆棘之叢，馭反側之眾，緩急人之所時有也，即有不諱，則五步之內不得施其眾乎！夫總兵可以援巡撫，則巡撫可以濟總兵矣。而況鎮城之中，有協守，有兩游擊，有都指揮僚屬。凡諸為長者，固數十百人也。舉炮登門，間關射拒，意以為必有援之者矣。而自夜及辰，為時久矣，矢盡數房，為力疲矣。巡扶潛避，僚佐不前，擲胄自殘，此其心能無憾於群公邪！夫江桓不至撫台而文錦死，天肩輿戈甲中而桂勇生，顧不有明證乎！又往時父老謂予曰：諸逆攻圍瑾，久不能勝。天漸曉，可辨人，稍稍引去，獨始侶者二十餘人，念姓名已為人知，攻不置。於戲！此時而有人乎！其側急之可以禽誅，緩之可使離散矣。故曰巡撫方與諸將吏環顧而不救也。是三者有一焉，足以死瑾矣，而況其夥邪！若瑾者死可矣，獨惜夫論者不致其討於諸人，而顧喋喋於瑾也。」

總督侍郎源清、都督永來討叛兵。叛兵復推朱振主軍事。初變聞，廷議以大同再變，士卒驕肆，不有大懲，終鮮戒心。詔源清進兵，且命永為提督。源清乃檄問變故，兵駐聚落堡；永師趣鎮城南，宣聲誅殺總兵者。諸叛復擁振為主，出庫仗火器，列置陣，嬰城拒命。日劫掠諸富家，搜殺諸定變有功者，一言不相及素暱者，咸滅族矣。後永攻南關，破之，殺戮亦眾，然皆愚癡守裡不去者。永乃為長圍守之。天既寒凍，官兵疲，賊乘間突戰，數不利。初官兵始至也，遼東兵乘勝入其南城門，以永未至，令未下馳而出，至是咸惜之。十一月，朱振既主軍事，上言乞救叛者請斬首惡以獻，縛乞丐者十餘人以至。源清乃檄召振計事。先是諸叛遣人賈金帛使北虜，遷徵獲其二人，源清簿訊之。具得振受諸叛擁立，及為規畫城守拒命使為己請節鉞諸奸謀，振不知也。及至，源清詰之，不服，出邏獲者證之。振震懼，是夜飲藥死。

十三年春正月，叛兵以北虜入寇。初，諸叛使人以金幣啖北虜，有邢通事者，素盜馬徼外，頗知虜駐牧所，率數人往。虜初疑之，既而知狀總兵是實。虜酋吉囊、黃台吉、青台吉等以五萬騎至。官軍堅壁不敢戰，而餉道斷絕。源清兵駐聚落堡，與虜角不利。永屯城南，不能相援也。中外大震。諸叛以虜使十數人入城，指代王官示之曰：「此與汝王子居。」虜使咬指稱死，扣頭去。諸叛欲盡納虜入城。城中人不聽，乃止。已而虜自解去。或曰有陝西遊擊某者，潛出塞襲其輜重，虜聞之乃退。

嘗論十三年之役有三失焉：主兵不睦；幾斷不早；進攻太逼也。夫二卿相惡，楚師以敗；將相交歡，漢祚斯安。源清號稱忠正，而遇事頗疏；永則陰險貪婪之資，而濟之以彌縫鑽刺之奸者也。二人共事，同執兵權。則舉動何能無掣肘，臂指何能悉如意乎？且永曾建節上谷矣，源清兩疏論罷之，則相為猜忌也深矣。夫以陰險貪婪之人而重之以夙昔猜嫌之深，此其人能如李臨淮、范文正忻然相得戮力平賊也邪！是故羽檄甫馳於諸道，而科索已聞於四境，校佐未謁其牙囊，而贖貨已滿其私囊。殆夫進兵無謀，遼陽盡銳而無繼，取軍失律。南關縱戮以邀功，則源清已不能制永。而付之浩歎矣！古曰將帥不睦，其兵可禽，此之謂也。裴度平蔡，惟斷乃成；亞夫制楚，從天而下。方大同之初變也，建議盈庭，莫能適主。然究其指歸，不過二端：曰撫，曰剿而已。乃若撫矣，而首惡之誅必嚴剿矣，而裔從之罪宜宥，則適中之說也。夫蔡天者，世所謂應變之才，大同人深信而誠服之者也。使決於撫矣，則天可用也。匹馬叩關，無不解甲，首惡可以漸禽，餘黨可使解散，蓋不特免朱振之紛擾，縛乞丐以希恩，亦且無聚落之倉皇，挾腥羶以危眾也。又大同一城生齒甚庶，鬻薪食米仰給他方，神器火藥發自內帑，居常推挽輪之輻結較係尚且不支，而絕源俟涸，斷哺待飢，彼烏能與我持久邪。況初變之時，人心搖抗，事勢未一，首惡未敢訟言以主謀，肋從未至一心以效力。蓋聞十日之外，且猶未斷行旅，親藩宗室相繼逃奔，諸司吏長往返省視，使決於剿矣，則間可用也，或募人入城以燒其倉廩，或購中伺便以焚其戎揣，刻日齊發，百炬並熱，比其戒嚴，灰燼遍矣。而眾論紛舛以莫定，主者觀望以徘徊，則雖源清輩亦莫有一定之見，而況其他乎！古曰當斷不斷，反受其亂，此之謂也。又用兵之道，量敵而後進，慮勝而後戰，勝於戰先，謀於事始。夫大同為西北之極徼，自韓信、陳倚外援以中陵，盧縮、盧芳視窮荒為逋藪，不待今日始知之也。彼變一聞，則我備宜預。連精騎於塞下，而重募邏徼之人，申守備於三關，而大嚴出入之禁。夫大同之邊有限，通虜之使微行，付心膂於忠誠，重恩賞於捕獲，彼豈能飛越邪！外備既嚴，內間用命，徐以偏師壁其四面，去城二三十里不必造郊，連營十四五屯不必合網，巡哨則騎兵遞相往來，設伏則步卒互為耳目。夫錫臘溝之炭不入則鑿釜不鳴，諸城堡之米不繼則枵腹莫賑，軍器火藥焚於內，樓櫓陣毀於外，然後縣格軍門，射書城上，束手者皆為良民，斬級者必書上績，嚴首惡則詢訪必實，謹根蔓則緝捕必盡，名姓有定稽，形貌有定識。逮夫兇惡盡誅，然後恩有大布。諸軍解嚴以旋鎮，撫臣建節而入城。除彼苛煩，與之更始，已前之事置不復言。斯或撫剿之中庸，恩威之極致也。而乃議未成謀，備未周險，倉卒配發，輕用大眾。五六萬騎頓之堅城，欲戰不能，欲攻不克。夫未有陷堅之議也，而雲梯衝車羅列於陣前；未有悉屠之說電，而嬰孩白首橫戮於南郭。堅肋從之心，實狂之口，卒之虜騎再南，人情↑匈懼，舉天下精兵幾盡殲於一旦，所失豈細故邪！古曰「急而走險，將失厥鹿」，此之謂也。

遼東巡撫呂經委指揮武勳、經歷郝人英審編定遼左等二十五衛均徭。武勳妄將老幼一概編役，又將原幫壯丁撥出征銀。呂經又聽廣寧中軍都指揮袁、劉尚德修築城牆，栽柳種田，不得休息，月糧失期，眾軍怨憤。有左所馬軍趙慈兒倡亂，眾軍擁入都察院

喊叫，先將劉尚德捉打。呂經越牆走苑馬寺避之。憨兒等遂放火劫獄，將肅清等九門關閉，仍在獄中劫出高大恩。尋至苑馬寺圍經彩打，抬送都司霸住。時巡按御史曾銑在樂古驛，聞變即趨遼陽。出示曉諭本城軍人等各安生業，毋得驚疑，各官旗依舊操防，及將經所行不便事件盡行除革。憨兒等聽信散訖，銑疏參經激變，乞為罷黜，另選練達邊務者代任。及言開端鼓禍者容查究，脅從者暫寬斧鉞。上乃命呂經革職閒住，以都御史任洛巡撫遼東。經離任行至廣寧，取原留衣服書廂。袁■傳稱經要辦氈扛，將草價每石扣除二分，收買軍人於蠻兒等欲乘機劫掠，鼓惑眾軍，遂打開院門，將經剝衣拔須，拉送衛監。蠻兒等將迎恩等五門關閉，又將袁■赤身頭帶草圈上插小旗肘鐐，同經抬在車上，執旗吶喊，推游五門。游畢仍送在監。太監王純、總兵劉淮、游擊史俊見經被蠻兒等打傷沉重，央浼保出分司存住。蠻兒等又與管糧郎中李欽吳講要糧賞。李欽吳每軍放草七束，銀一錢一分外，又多加銀一錢二分，及添銀一分作袁■剝扣之數。曾銑聞之，遣武舉韓承慶宣諭眾軍，暫依寧息。蠻兒等又脅逼劉總兵奏討舊巡撫周、都御史■總兵前來安撫。事聞，上遣官校蔡璽齎捧駕帖將呂經拿解來京，總兵劉淮等俱往會府迎接開讀。蠻兒等疑說既來捉經如何無赦書黃榜，止用一片白紙，必是經家人誑他脫身。遂一擁將蔡璽扯打送監。曾銑乃差指揮柯璽執案驗告示曉諭。蠻兒等方將經送交蔡璽赴京。上命工部侍郎兼都御史林庭■昂往遼東勸問。趙憨兒乃潛至廣寧與蠻兒謀同拒勸。詐稱林侍郎領兵要將兩城追究，以惑眾軍。謀於六月二十五日夜劉淮進表會府，糾各擺隊軍人殺淮，將各官關在城外，逼他順從，並掠各衙錢糧人家財物。劉淮知覺，時值天雨，命各軍散訖，至天明方拜表。蠻兒不得聞。乃造妖言紫微星下界，真人出世，白龍駒出現，二十八宿扶助，天兵百萬，要從開原殺起，直抵山海關。有順從者升用，不順者全家不饒，用黃紙寫成貼各門。又謀劫獄。銑聞之。密計行副總兵李鑾、參議高登、韓承慶等，督令官軍楊世祿等將憨兒七名擒獲；史俊、劉淮復密計命郎山、金鎮擒陳羊兒。羊兒亦賊首也，宿於娼婦張大兒家。金鎮往擒，羊兒執刀迎敵。郎山用鐵尺打倒，拖至豬市街殺死。銑乃遣百戶崔捷傳示遼陽，首惡已擒，即分佈官軍擒蠻兒等。奏乞依法處決，其餘脅從俱免究。上詔：「這悖亂軍人，有名首惡，既都擒獲，地方已寧，不必查勘。法司從重擬罪來說。林庭■昂取回，曾銑升大理寺右寺丞，賞銀二十兩。林庭■昂、任洛各十兩。」

時撫順城守禦指揮劉雄刻減軍士月糧，士兵王經等不忿，糾眾乘夜打入雄宅，劫掠家財。明日，眾軍縛雄各上樓，鳴鐘吹號，將城關閉。銑聞之，即遣指揮胡承恩代雄備禦，曉諭眾軍照舊操守。經等見事不諧逃躲。銑行胡承恩捉獲經等斬決。城中始安。

按三城之變，起於一時，亦甚危矣。況各鎮之變，相循於數年，抑何故哉？蓋上有假借之法，則下多放蕩之情。往者，寧夏之軍曾一變矣，未幾，而後有大同之變。說者謂所以處寧夏者啟之也；大同殺參將，殺巡撫，既變於前矣，未幾，而又有殺總兵李瑾之變。說者謂所以處張文錦者啟之也。然則，遼東之變謂非生尤於處大同者乎？蠢茲小丑，習於耳目，自謂陵辱命臣、賊殺主帥，其禍不過如彼。而我等縱一為之。料無遠害。此所以倡之即應誘之無忌爾。今銑不動兵奉，潛消大亂，其功足多。而鑒往懲來，尚剛制以法雲。

初（十三年），大同叛賊未伏辜，朝中猶有難於用兵者。岳倫請早定大計，疏曰：「大同軍士往年嘗殺都御史張文錦，繼又執總兵官桂勇矣，今此舉則三變也，其進兵徵討必矣。臣獨慮撫巡鄉宦在利害中為生死所迫，鮮不為彼陳乞。而在廷之臣主利害者計難易，較錢穀者計勞費，保全宗室者計俱焚，有一於此皆足誤事。萬一復蹈往年故轍，殺無乾乞丐以緩王師，將諸邊效尤，綱紀大壞矣。所願銳意進兵，務在必剿。夫處利害之內者，其謀論不足彩；除蛟龍之害者，其網罟不足惜；制堅城之敵者，其攻取不可急。今時當隆寒，官兵不必頓之城下，只於聚落堡、懷仁縣諸處環而攻之，使錫臘溝之炭一月不入，四方之米二月不至，可以坐待其斃。或有或誅，威福之柄在我矣。昔澶淵之盟，寇準謂以戰盟則盟在我而可堅，以和盟則盟在彼而易叛。今切不可使朝廷之赦在彼也。」又曰：「大同一隅，九邊觀望。今日以諸邊討大同為力易，他日以天下討諸邊則為力難。是今日之討大同所以為諸邊地也。今日之舉，當以理勢論，不當以難易論；當為異日計，不當為目前計。」又曰：「近見邸報，以魯綱鎮守大同，督其赴任。使綱一入大同，使為彼所牽制，不若別給符印，令駐陽和，使得便宜調遣。則各城之兵有所仰望，係屬不敢攜貳觀望。仍別置管糧郎中一人共駐陽和，以供軍餉。以明示置大同城於度外，則進退伸縮在我矣。」

初，戶部郎中詹榮以理儲至鎮，有父喪，值變作，不克去。榮素允於出納，且為諸軍計供餉誠懇，故不為所怨。至是聞官軍戰數不利，諸叛復構將至，乃止哭離苦，奮然曰：「君親並急，予何敢自附於執禮，矧父喪母氏俱在此乎！」遂潛使鎮撫王寧者，詣軍前呈儲牒。寧至，既呈牒，督府三麾之，踞不去。督府悟，屏人與語。寧悉陳榮意，且曰：「榮言不敢愛死以忘君父。今兵屯已久，外寇且復來。主上寬仁，德音屢布，罪止渠魁，而為兇惡所遏，城中人弗聞也，即聞弗信也。得片札為徵約，內應圖之，不數日可辨。夫渠魁不數十人，而城中生齒且數萬，軍門恐盡殘之乎！」督府曰：「善。」給印札。臨行戒寧曰：「為我謝詹君。忠孝，臣子事也，勉為之！」寧還。榮乃以札示游擊戴廉。時諸叛推指揮揚麟、馬■主軍事。廉曰：「馬■亦治世能臣也，必得與謀。」榮曰：「然。」遂召■告之，■曰：「公生死骨肉我也，不敢避。」榮復欲有所計議，軍前使■揚言曰：「自兵斷炭路，城中凍甚，詹中郎有信義，盍浼之一出。」乞軍門，諸叛不疑也。榮至軍計事畢，出遇兵部主事楚書於途。手榮曰：「大事可就，願與君共之。」於是榮復與書定謀。且曰：「城中不知德音，吾謀就公以天使齎詔入，一省慰之，則事濟矣。」書曰：「諾。」榮入城，給曰：「炭路許通，然聞有天使齎赦至，闔城或可生也。」及復密與■及素忠憤者二十餘人共盟於廨。升泣曰：「有如圖事不諧而死，其以百口累公。」榮許之。升乃復揚言：「天使至。」眾迎書入。宣慰畢，書出。是夜升與同盟者擒諸首惡二十餘人，斬之。函首軍前。次日，大軍退舍，諸脅從登城望見之，懼且喜。呼曰：「是真活我也。」榮令開諸城門，去備具，迎巡撫都御史樊繼祖以入，遂定。

按邊父老曰：「官軍頓城下，戰不利。督府令為地道垂城，為賊所覺。後引水灌城，城土堅不墮。傳言虜復至，人情惶懼。更五日不下，有他虞矣。於呼！有他虞則國勢危，虜再至則鎮人左衽矣。若詹公者，功真再造也哉！」又尹耕《九宮私記》曰：「十二年，耕為藁城令，藁有張尚書子麟者家居。一日鄉人至，報大同之變。耕走謁張，因言下城策。張曰：『此事只要朝廷主張定，果欲大懲之，乘其未備，募人人城縱火為善。』」又曰：『聞大同如渾河水，去城近，可灌也。』後聞用兵時穴地道，決水注之，城不墜。耕因思《宋史》有『太祖灌太原，契丹使臣譏其不知俟涸』之語，疑之。庚子，耕改官歸，父老謂耕曰：「兵已退數日，水涸城乃墜。」於是知古今事勢不遠，而人之知識才力有逮不逮也。乙亥，耕過東平，謁故總督劉公源清，語及灌城俟涸事。劉曰：「彼時實思不至此。」

夏四月，禮部侍郎黃綰來賑。時大變甫定，城中飢餓。代王以為言，綰撫視賑濟，於是諸被殺者家稍稍來告。綰與撫鎮官復密謀，禽斬王福勝等二十餘人。

梁震為大同總兵官。震，陝西人。素著戰功，善用人，家丁輩樂為效死。尤長於出塞搗營。時大同乘兩變之後，悍卒縱肆，主將每每甘言煦之，稍不如意則反唇瞪目，或為飛章訛語相搖撼。震素知其態，命下率所親家丁三百輩馳至，申嚴約束，禁治私聚，一軍大驚。其家丁輩時向鎮兵語曰：「樂敢蔑主將者，恃其眾耳。兒郎輩在此，無不一當百，五步之內，恐爾不得用其眾。」鎮兵皆咋舌。

或言家丁之弊始於震。夫震之家丁，有家丁之利者也。今之家丁，利去而害存者也。夫震，西產也；其家丁，亦西產也。結髮從震戰，頗指色授，無不如震意者。今將臣建節，始募家丁，市井狡偽，嗷呼四集。甚至藉軍中之銳號為家丁，損伍額以張惡黨，增游惰恣而暴橫，若震者羞之矣。

十六年，梁震出塞擊虜，戰於玉林川，斬首百四十。

按邇來邊塵日警，小懲則大戒，近勞則遠逸。若震者功何如也，而論者以為出塞起釁，誤矣。

虜由陽和入寇。震及副總兵戴廉、游擊王升督兵赴之。既而虜由野狐嶺直犯大同鎮。巡撫都御史史道率都指揮徐珏等，以步卒陳於城東東塘坡。虜遂南掠至懷仁乃退。是役也，虜先以偏師誘我兵東出，而以大眾向鎮城。過城下呼曰：「爾梁太師何在？」蓋

規知震東矣。時騎兵盡出，止存老弱。微道出陣，幾致不測。然虜所殘破亦不勝計。

按梁震擅時名而不能識虛實之勢，東塘雖結陣而不能遏驅掠之鋒。聲東舉西，凶志必懲，虜何人斯而能有成算也！雖然，誘兵東致，以震在也，能為有無亦庶幾哉！

虜寇宣府。總兵張鎮、參將張輔國敗績。虜伏兵右衛城東柳溝，而以數騎近城。輔國新進，甫任兵事，不審虛實，遽驅兵追之。至柳溝伏發，兵大敗，死者千餘人，輔國亦沒。由是右衛軍鋒頓挫，報至，宣府大震。時鎮亦初總兵事，聞之色喪。馳見巡撫都御史登庸曰：「禍至矣，奈何！」登庸怒曰：「爾婦人邪？聞敗不提兵往援，而但憂禍至邪！」鎮不得已，出兵至水關，懼不敢前，輒報虜退而還。其次日，右衛人咸出收葬死者，虜復至，仍驅之去。於是巡按御史閻鄰劾奏鎮緩追逸賊，輕退失關。械係京師，罷宣府鎮守宦官。前罷宦官鎮守楊誠，頗勤慎，留之。至是以虜入，亦罷。

十七年六月，北虜入寇宣府。總兵官郝鏜敗績。虜至宣府，比時鏜代張鎮，素無望，且將由賂授，軍士輕之，莫有鬥志。鏜復不身先，令坐營指揮周鏜以本營精銳往。至姚家莊未陣，虜縱騎蹙之，兵遂潰，周鏜沒。比鏜出師，虜去遠矣。事聞，械係京師。

八月，北虜寇隆慶。參將丁璋敗績。虜潛師夜入，抵州城入。郭璋聞之，倉卒出戰。時部曲逸散，所率不過家丁，戰又不利，城中大懼。會虜自解去。璋身被數創，然素有勇力，亦手斬八級。軍中之論邊將曰：「徐珏整而有謀，紀律素定；丁璋勇而玩寇，斥堠不施。」及是乃信。

十月，北虜寇深井。殺掠甚眾，掘竄搜藏粟，載以革囊。至清水河，總兵江桓將宣府兵及所謂大同游擊畢集列河上，凡九營。時天寒甚，河冰新合，滑不可渡。虜望見大懼，刃囊棄粟如丘。諸將共議曰：「我乘其半渡，擊之，蔑不勝矣。」桓素怯懦，且業以隆慶之役獲愆，無戰情。令諸軍曰：「但堅壁，有罪老僕自當也。」會游擊章鎮、參將李彬等喧於帳下，固請以家丁出。桓拔刀曰：「諸君不哀憐老子，欲重其辜邪！即桓死，於諸君何有！」鎮等歎惋而退。虜見我壁不動，分勁騎掠前營。前營者，桓營也。營腳動，諸軍方議援之，虜已魚貫而渡。畢渡，勁騎亦引去。初虜至，被驅婦女千餘人在營，見官軍自分得生，及渡，皆南向痛哭，聲聞數里。

按此清水河之設也，論者以為自景泰以來得胡之便，無逾於此。虜深入馬疲，一也；近塞欲遁，無鬥志，二也；河冰初合，滑不可遁，三也；我兵大集，九營同列，四也；縱之前驅，邀其半渡，五也。吁，桓罪深矣。

十八年三月，命兵部尚書翟鑾往勞九邊將士。時車駕巡幸承天府。特命鑾宣佈德意，勞賞將士。

五月，城弘賜五堡，置分守。北路參將張文錦之遇害也。水口諸堡悉廢。是後虜寇無歲不警，警無不至大同城下者。時論惜之。尚書毛伯溫既總軍務，行邊至大同。北望大漠歎曰：「國初置鎮於此，以北無山險，獨當虜衝也。是故可以藩蔽雁門、紫荆矣。然鎮北屬堡不立，斥堠鮮施，則何以遏驅追奔相犄角邪！」乃上疏力言之，且曰：「時不可苟失，言不可人廢。文錦昔畫不為不偉，但其作事不識通變，重拂人心耳。後來主者遂以為諱，今臣修復之。地置不必仍舊，但求要害；土田不必起科，但令開墾；戍卒不必摘發，但取樂從。」及條上諸設官添倉事宜。詔下巡撫。於是巡撫史道奮然曰：「吾事也！」與總兵官梁震同出塞規視之，以鎮胡地險，移置稍西名鎮邊堡；水頭地僻，移置稍東名鎮川堡；沙河地沮洳，移置河南名鎮河堡；紅寺仍舊，改名弘賜。又於弘賜西置鎮虜堡，號曰北路。置分守參將，駐弘賜堡。諸堡各置守備，募人墾田。為軍三日而伍實，三月而工就，期年而田盡墾。

按此之謂經略也。方當戕築之時，且猶多口；迄於工就，乃始帖然。夫仁願三城，文正環慶，古人以為美談，胡今時舉事之難也。然嘗論五堡之事，伐斲傷手，文錦之謂矣；而因噎廢食，則繼事諸君有焉。夫桀紂以女色亡天下，而湯武不屏內御，勢不可也。自甲午之變，繼事諸君言及五堡，搖手閉目，深惡痛絕。甚至曰：「此為復修文錦之舊也，何以安反側？」夫文錦以五堡召禍，將遂廢五堡；然則文錦以巡撫敗，遂將廢巡撫乎？伯溫此舉可謂破群惑而錚錚者矣！

閏七月，北虜由石窰溝入，寇大同。時五堡初就，兵戎新合，且垣塹為險可據。總兵梁震督兵御之。虜退。此五堡之功也。秋九月，兵部尚書翟鑾行邊還。上疏曰：「宣府生齒日繁，供費日廣，方面臣止有分巡僉事一員，恐不暇給。夫國家置守巡於諸道，所以督糧儲理獄訟，不可偏廢者也。宣府獨置分巡臣，愚以為非制也。」乃詔置分守布政司參議一員，給敕行事視分巡。

十九年，虜號十萬，一入宣府右衛，掠順聖城、蔚州、廣靈縣。一入弘賜東口，掠懷仁、渾源、靈丘、馬邑、朔州，復由弘賜東口而出。殺戮甚眾。游擊將軍戴承調援廣靈，至紅山遇虜，兵敗，死者千餘人。

按是時梁震死。祝雄代鎮，失良將，捍御隳績，然自是山西之禍成矣。聞之父老，震建節時，虜亦無此大舉。所謂畜謀日深，發之一旦也。近年邊將負才名者三人：李瑾、梁震、祝雄也。三人之中，瑾為上，震次之，雄復次之。夫世之稱瑾者曰：「性孝友，勇而有智，料敵多中，治人不敢於以私。」稱震者曰「巧於襲營，善用人，下樂為死。」稱雄者曰：「循循如書生，與人信，士卒同甘苦。」瑾以行法遇害，可深惜也；震數立功境外，其時鮮失事；而雄則敗衄偏師，戕艾生齒。且弘賜之外捍不嚴，而全鎮瘡痍，西路之中堅失據，而山西蹂躪。將所值之異邪？胡名實之不副乃爾！噫，震、雄同事者，巡撫史道也。道之疏曰：「震剛復驕橫，雖稱難處，而壯勇多機，閑習戎務，臣與矢心，少答恩眷。今之將帥未可倚恃，臣誠傍觀無以自寧，則又安可委之所值邪！」

十九年秋七月，虜由宣府右衛紅糖口入。總兵白爵將鎮兵一接戰不利。虜遂大掠而南，逾十八盤渡口，過蔚州，進薄廣昌，殺戮極慘毒。又欲循山而東，犯保安、懷來諸處。爵尾其後，不復進。參將鎮計曰：「虜眾，尾之無益也。」乃分精騎伏蔚東山下。時參將徐珏已遣兵斷美峪口。於是虜不得東，先驅入山者，多棄馬步返。鎮因邀擊之於大比莊，敗之，斬七十餘級。虜引去。

秋，虜酋吉囊擁眾數萬，由偏頭等關入寇太原，大掠居民。而出零賊為鄉兵所殲。既而又犯延綏西路，從定邊營毀牆入境。是日雷雨大作，連旬不止，泥淖深陷，馬足不能馳逐。總制劉天和豫往花馬池，調集都御史楊守禮、尹嗣忠、趙廷瑞，各鎮參游守備官軍分佈城堡及隘口，按伏夾攻。九月朔，虜至磧河城結營自固，不敢縱掠。逾五日，陝西總兵魏時兵至，遏其南；黃恩兵阻其西；崔嵩、楊琮環其北；鄭東、王升、高■、陳爵等兵聯絡以擊其背；盧瞻等所統莊浪、涼州、西寧、永昌援兵接踵渡河，軍聲大振。任杰、周尚文皆在行督戰，斬首四百餘。吉囊次子曰小十王者及其妻弟、一大將皆被殺。十一月，虜眾恐懼，皆出河套，離為二地以居：其一駐舊東勝，大同兵邀擊之，斬首九十一；其一駐賀蘭山外，莊浪、寧夏兵互擊之，斬首一百八十一。時套中俱無虜矣。

二十年，吉囊入寇報怨。不敢犯延綏，復由山西偏頭關入，犯嵐石等州。殺一參將，大掠，直抵平定州。窺井陘諸關，欲犯畿甸，以冰滑嶺峻，不能攀援渡馬而止。然山西自來被虜，殺人之多，未有過此者。入朔州等處而去。是時所在居民無避者多受禍，有備居城中者皆得免。

二十六年夏六月，虜酋俺答阿不孩者，小王子別部也，機詐，雄於沙漠。至是遣所虜漢人石天爵與虜使一人至大同，言：「累年犯塞，兵刃殘傷，所得諸畜出塞輒死失。且北部素通中國，進貢不絕，後因小失乖異。今願入貢，獻馬駝，貢道得通，則兩不猜忌。中國可出二邊，墾田北部。自於礙北畜牧。請飲血為盟，以示誠信。」於是撫臣史道、總兵官王升以聞。詔購斬俺答阿不孩，且令不得私釋石天爵還。時石天爵已去，於是撫鎮咸獲罪。後石天爵復至塞，為墩卒誘擒斬之。詔備北虜。俺答求貢，撫鎮許為疏請。後俺答親自塞下邀戍官相見，席地傳飲，又歸近時別虜所驅駝卒。於是撫鎮復以為言，且曰：「求我愈深，則望我愈厚，倘無許貢之期，應有詰兵之令。」詔申嚴守備。

都御史楊守謙論曰：「壬寅夏，俺答叩邊通款，楊職方博過謙曰：『俺答求貢，今當如何？』謙曰：『宜許。』楊意亦同。及兵部疏上，當道駁之。再上，而議論異矣。既而斬石天爵，又購斬俺答。夫兵交使在其間，況求貢乎！殺一天爵何武？借曰不許，亦當善其辭說；乃購斬之，此何理也？橫挑強胡，塗炭百萬，至今無一人知其非者。巡撫史道乃以交通外夷擬死刑，雖釋不誅，當

事者懼矣。夫今之以貢為疑者，必曰宋以和議誤國。不知此貢也，非和也。九夷八蠻皆許其貢，何獨北虜而絕之。

秋七月，虜寇大同。由左衛豬兒入，掠馬邑、朔州，遂入陽武峪，抵太原，復掠靈丘諸處而出。

此二十年之役也。督軍者懼獲罪，於是始有尋功抓級之事矣。

是年九月，宣府叛賊張雄伏誅。雄與僧人王姓者結庵隆慶之青風砦。州人劉伯川、趙天祿輩尊禮之。聚眾既多，遂謀不軌。雄衣黃，出鐵印，署伯川輩偽職，謀潛使人約胡。守備丘陵、知州辛住聞變，使軍人徐龍往從之，潛為內應。陵隨以兵至，擒雄等送鎮伏誅。